

# 汽车订车合同(通用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汽车订车合同篇一

甲方(用车方)：\_\_\_\_\_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二条：服务车型及服务费用结婚用车车型确认：\_\_\_\_\_

(甲方认可合同确认车型当天若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例如：事先抛锚，撞毁，车子已出售等，乙方可用同等级别的或者更高级别的车型代替合同指定车型)

婚礼用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整。

使用时限：婚车根据甲方到第一现场后起算5小时50公里标准，花店给予30分钟扎花时间，超时每小时\_\_\_\_\_元，超公里每公里\_\_\_\_\_元。(备注：或改用其他计算租金方式\_\_\_\_\_)

注名：自驾车型在新郎驾驶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有任何内部或者外部损伤均又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于用车后48小时跟乙方结清。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及时有效，

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违约，则定金不予退还；若定金也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继续追索的权利。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_\_3\_\_天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30%的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30%的违约金。

第六条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则应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其中定金应双倍返还。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规定的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_\_30%的违约金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全部或者部分服务项目的，如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协议规定不相符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法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庆典行业商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按协议交纳相应款项后，即时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汽车订车合同篇二

承租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_\_\_\_\_租赁车辆类型、期限、租金标准及交纳方式

1. 出租方将\_\_\_\_\_牌汽车\_\_\_\_\_辆，车辆号牌\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租赁给承租方使用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租赁期共\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小时。

2. 车辆每天租金\_\_\_\_\_元，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份每公里租金\_\_\_\_\_元，超时部份每小时租金\_\_\_\_\_元，超出6小时按以一天计算。

3. 车辆每月租金\_\_\_\_\_元，每月(按30天计算如使用不足30天按30天结算)行驶不得超过8000公里，超出部份每公里租金\_\_\_\_\_元，超出月天数按每天租金\_\_\_\_\_元。

4. 承租方接收租凭车辆时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使用车辆天数的全额租金。

5. 承租方接收租赁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付押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预付的押金在车辆归还时可抵扣违章押金20xx至3000元，违约金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由承租方应承担的其它费用。

6. 承租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日期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二天未交付租金的视为违约。

## 第二条\_\_\_\_\_出租方权利和责任

向承租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各种证照，规费缴讫齐全有效并符合我国法规对机动车辆上路行驶的各项规定。

应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及收到承租方足额租金与押金后将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有权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并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随时随地收回被租车辆，将不予退还押金，并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

出售、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3)承租方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4)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并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三日。

应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协助承租方处理其因使用承租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

出租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星期后且未收到任何的交通处罚单的情况下才退还违章保证金。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超速被自动抓拍或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方不积极配合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一旦涉及到扣分、罚款等处罚的，出租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违章保证金。

### 第三条\_\_\_\_\_承租方权利和责任

有权选择欲租车辆和决定性签订本合同。

于合同规定的租赁时内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

对承租车辆前已存在的车辆操作和责任不承担维修和赔偿义务。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料费、过路费和过桥费、停车和保管费、违章处置金等费用。

在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因违法、违规、违章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或处罚，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签订本合同后，承租方若将承租车辆交与第三方使用，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责任及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租方若遗失所租车辆的证照，应承担补办费用人民币1000元。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意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若合同期满未办理续租手续，逾期二天(含二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20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仍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报案由此产生的后果及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超速被自动抓拍或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四条\_\_\_\_\_租赁车辆维修、保险及损伤赔偿条款

1. 如无其他约定，出租方应承担租赁车辆的正常维护和保养并负责车辆按期检审。
2. 承租方承租期间超过一个月，应在承租车辆每使用5000公里或车辆检审期，到出租方指定地点进行保养和检审，承租方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或检审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 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应仔细检查车辆状况，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开时《租赁车辆交检表》为准。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正确使用所租车辆，在每天\_\_\_\_\_使用车辆时应例行检查水、气、油等情况，行驶中注意相关仪表指示，若车辆出现异常，故障应检查排除或停用并通知出租方共同解决，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自行维修，否则由于操作不当或擅自维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 出租方在租赁车辆时，造成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的，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对受损车辆免赔部分与车辆折旧费，车辆加速折旧费相当于事故车辆核定修理费的30%，由于承租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则所有事故损失及

相关修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以上情况下，造成车辆停驶修理的，修车时间按租车时间计费，由承租方承担车辆停驶费。

6. 除不可抗力外，在承租期间承租方所租车辆若发生被盗、被骗、报废或其他形式的损失，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前，承租方必须在一个月內赔偿出租方车辆损失，车辆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车辆购买价(含量购置税费)扣除使用年限折旧费，在承租方赔偿出租方后，承租方有权获得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的车损款项。

## 第五条\_\_\_\_\_担保人条款

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担保人的，担保人应提供身份资料、担保凭证，经出租方考查同意后，担保人须签字认可并依照《\_担保法》履行担保责任。

担保人就承租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任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_\_\_\_\_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都应向另一方付合同未履行的部份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_\_\_\_\_其他约定条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附件一、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附件一：\_\_\_\_\_承租方须知

承租方必须是法人或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承租方必须出示自己的身份，法人证明或相关产权证明，同时承租方指定的驾驶员应出示驾驶证，出租方有权办理相关核查手续。

承租方指定驾驶员应已掌握车辆操作和驾驶技能，出租方一般不作驾驶操作介绍指导。

车辆租期以24小时为一个租赁日，租期超过6小时即以一天计算，不足一天的按小时计算，则每小时加收租金的10%，以此类推，月租按30天一个租赁月。

承租方不得将承租车辆作为教练车或进行场地、极限测试及破坏性驾驶，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并交付出租方5000元的违约金。

承租方不得拆换承租车辆上的设备零件或更改车辆仪表读数与出厂标记，否则将交付出租方20xx-9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承租方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3#及以上标号的无铅汽油，否则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承租人负责。

承租方应自己仔细阅读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并完全理解。(注：\_\_\_\_\_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区号+)

费用结算单

出租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盖章)  
章)\_\_\_\_\_：\_\_\_\_\_担保人：\_\_\_\_\_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电话：\_\_\_\_\_

## 汽车订车合同篇三

招标合同是合作双方就某项工程或任务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别订立的合同。下面是订招标合同的注意事项，请参考！

### 订招标合同的注意事项

随着《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深入落实，招投标程序更加规范、市场化水平大幅提升，有效降低了造价，节约了资金，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但在实际工作中依然存在未招标先签合同、未签合同先施工、或所签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背离的“阴阳合同”等现象。

#### 一、项目招投标是依法确定合同条件的商洽过程。

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前，须经历一个完整的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环节，也是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的过程。发出招标公告（邀请函）、招标文件等系要约邀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是要约；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是承诺。其实，招投标过程也是合同条件商洽过程，是招标项目合同签订的必经程序。国家08计价规范明确要求：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也就是说项目招投标时，招标人应给出准确的工程清单，投标人以此为基础进行精准报价。而有的招标人在未出具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的图纸，也没有核定出完



整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出准确的预算价，就以种种理由要求仓促进入招投标程序，中标价变成了象征性价款，招标人为体现中标价的公允，中标通知书上常常冠以“竣工结算价以最终审计决算价为准”字样，殊不知审计决算是以合格的设计图纸、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完善的招投标文件、精准的变更签证等为审计基础的，基础资料不完备、不准确给合同的签订、履行带来诸多麻烦和风险，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将大打折扣，国有资产的流失也就顺理成章了。

## 二、招标人与投标人应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项目合同。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该法赋予了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的义务。这一规定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标的、建设范围、项目价款、质量目标、履行期限等实质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一致。二是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后，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以上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招投标结果能够得到有效巩固和落实，防止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对方调整合同价款、增减工作体量、升降质量目标、变动既定工期等实质性条款，防止部分招标人与中标人通过“阴阳合同”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合同确定的相关建设情况不应突破批准概算范围。

七部委30号令第64条规定：“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也就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

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又是项目合同签订的依据，合同同样不能超出规定范围，如因特殊情况拟超出原批准范围的，必须报经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擅自提高建设规模标准的，超支部分财政部门应不予财政支付，审计部门应不予审计结算。

#### 四、合同主体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担保与支付保证。

为促进合同主体双方依法诚信履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七部委30号令第六十二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这样从内容上、形式上、担保上均对完善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理依据，也为承发包双方诚信履约提供有效制约。

#### 五、建设项目实施合同应涵盖以下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一）项目范围；（二）建设工期；（三）项目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四）项目质量；（五）项目造价；（六）技术资料交付时间；（七）材料和设备的供应责任；（八）拨款和结算；（九）竣工验收；（十）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十一）相互协作条款；（十二）权利和义务；（十三）法律责任等。

#### 六、违反建设项目合同签订程序的相关法律责任。

应招标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其法定程序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招标人违反规定程序的法律责任: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二) 中标人违反规定程序的法律责任: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三）承发包双方共同违反规定程序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订招标合同的注意事项]

## 汽车订车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_\_\_\_\_

乙方(租赁方)：\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一条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就车辆租赁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特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_\_\_\_\_租金：\_\_\_\_\_

1. 每年租金\_\_\_\_\_元(\_\_\_\_\_币)/辆，履约保证金\_\_\_\_\_元(\_\_\_\_\_币)/辆，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币)，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以\_\_\_方式(转帐/现金)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_\_\_\_\_租车期限

第四条\_\_\_\_\_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 甲方对乙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3. 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所购车辆保险理赔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4. 甲方在收到承租方租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乙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甲方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等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6. 甲方协助乙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
  7. 甲方负责车辆的年检，年检费由甲方承担。
  8. 甲方负责办理出租车辆的保险，具体险种包括：\_\_\_\_\_
- (1) 车辆损失险
  - (2)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不计免赔
  - (3) 第三者责任险(10万/辆)
  - (4) 盗抢险
  - (5) 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5万/辆)

(6)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5万/座)

(7) 玻璃单独破碎险

(8) 车辆损失不计免赔险

(9) 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

(10) 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不计免赔

9. 甲方租赁期间有权对乙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 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五条\_\_\_\_\_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乙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 乙方在租赁车辆交付时对租赁车辆使用状况进行检测，接受车辆即视为车辆状况良好。

4. 乙方应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使用费(车辆油款、维修保养费、停车费、包缴费、检测费、通行费等)。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不得改变所租车辆的车身颜色、形状。

7. 乙方应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可供运行的良

好状态。

8. 租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9. 乙方应承担在租期内由于过错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10. 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可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事宜，如未提出，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的使用权。

11.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2.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13. 租赁车辆的修理如无特别的理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否则，乙方按所拆零件价的\_\_\_\_\_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须归还所拆原零部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_\_\_\_\_风险责任

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之日，风险责任转至乙方，承租期间承租车辆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均由乙方按双方确认账面价值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如可向保险公司理赔时，由乙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 第七条\_\_\_\_\_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按合同总价的%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应在\_\_\_\_\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_\_\_\_\_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_\_\_\_\_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甲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非法占用期间由乙方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本合同租赁费。

## 第九条\_\_\_\_\_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_\_\_\_\_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于补充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 2、《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驾驶员登记表》、《账面值附表》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_\_\_\_\_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

盖章:\_\_\_\_\_

电话:\_\_\_\_\_住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

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订车合同篇五

承租方\_\_\_\_\_ (以下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标的

甲方应乙方需求，同意将\_\_\_\_\_牌货运车辆(主车车牌号为\_\_\_\_\_挂车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颜色:\_\_\_\_\_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_\_\_\_\_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租赁费用和缴纳期限:\_\_\_\_\_

1、年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每年分十期支付，每期交纳\_\_\_\_\_元，于每月25日交下一期租金。

2、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_\_\_\_\_元。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车辆交回，经检验符合车辆技术规定的，押金方可予以退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作相应赔偿。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车辆年检和运营手续年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 6、甲方为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停放的场地和人员住宿的地方，每车收300元/月。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协议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协议书签署之日足额以现金方式缴纳首期租金；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车辆修理费、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 5、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交通事故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6、乙方必须承担由于乙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7、协助甲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保险条款

- 1、甲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包括第三者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车上人员险(保额每座20万元)、车辆盗抢险、自燃险、货物险以及不

计免赔等险种。

2、乙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

3、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纳租金的\_\_\_\_\_ %承担违约金。

3、乙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需交付日租金\_\_\_\_\_元(人民币)。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随车物品如有损失照价赔偿。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汽车订车合同篇六

出租单位(人)：\_\_\_\_\_ (甲方)

承租单位(人)：\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条、租赁机动车辆的情况

第二条、承租方情况：\_\_\_\_\_

1、使用工程及地点：\_\_\_\_\_

2、使用用途：\_\_\_\_\_

3、拟订进场时间：\_\_\_\_\_

4、拟订使用期限：\_\_\_\_\_

第三条、租赁费用的组成与结算付款方式：\_\_\_\_\_

1、租赁费用组成：\_\_\_\_\_见上表。

2、结算付款日期与方式：\_\_\_\_\_

(1)甲方按\_\_\_\_\_（\_\_\_\_\_年/季度/月\_\_\_\_\_）结算，于\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_\_\_\_\_天内付清租赁费用。

(2)、归还时，甲方未结算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_\_\_\_\_天内付清租赁费用。

####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要求提供符合安全行驶机动车辆的购车发票、出厂合格证、完税证明、行驶证的复印件、年检及保险费截止时间原件。

(2)、甲方应为机动车辆办理年检手续，负责机动车辆大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